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常创发〔2020〕6号

关于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下属公司：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全市统一部署与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集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昕

副组长：虞亮 周丹烽 段勇

成 员：各部门（中心）、下属公司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段勇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统筹负责集团疫情防控工作，研究确定防控体系、防控制度、防控方案和防控措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各项防控工作，督促落实各项防控方案和防治措施，及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防疫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中央、省、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结合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原则，切实做好集团疫情防控应对工作，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将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保护集团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集团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集团各部门（中心）、下属子公司。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集团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王昕，副组长：虞亮、周丹烽、段勇，组员：各部门（中心）、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段勇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传达并落实上级疫情防控要求。
- （二）督促集团各有接触史的员工到社区登记。
- （三）收集了解集团员工的信息，每日上报集团疑似病例

的健康状况。

(四)协调和组织疫情防控处置过程中对外联络、宣传和披露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第七条 集团各部门(中心)、下属子公司为疫情防控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疫情防控的事务。

(一)行政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

1. 采购口罩、测温计、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质。
2. 组织对食堂、办公室、会议室、电梯、洗手间、大厅、走廊等重点场所进行环境卫生清理和药物消杀。
3. 组织对员工上班前及外来人员的体温测量。

(二)风险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责为对各部门(中心)、下属子公司的疫情防控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三章 疫情防控措施

第八条 集团工作、生活场所疫情防控措施:

(一)环境卫生清理: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治,办公室、食堂、卫生间等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设置洗手设施和消毒用品,公务用车、接待室、办公室、电梯、桌椅、工作台、地面等交通工具、公共区域和物体表面由专人负责进行定期消毒,每日2次。

(二)通风换气:加强员工工作和生活场所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减少使用空调,定期开窗通风、清洗空调;对有回风的集中式空调系统,在回风口设置低阻

中效空气过滤器，并加强新风口空气过滤器的清洁和更换，保证人均新风量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的要求。

（三）设施物资到位：做好口罩、测温计、消毒药械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及发放工作，物资储备不少于3天用量；

（四）饮食安全：加强食堂的食物安全与卫生，严禁生食和熟食用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并加强对餐具消毒及管理。

第九条 集团员工疫情防控措施：

（一）信息告知：向员工发布防控相关信息，湖北、浙江疫区的员工未经医学观察者禁止回集团工作。

（二）健康排查：

1. 开展全体员工休假期间的生活旅行情况登记，全面掌握员工是否离常及前往地点、身体状况是否良好、是否与发热病人有过密切接触、是否接触过野生动物等情况。

2. 对近两周有湖北省旅行史、居住史返常员工，由集团登记并随访其健康情况，居家隔离14天，每天2次汇报体温和其他身体状况。隔离期结束后，如无感染症状，方可正常上班。

3. 排查发现发热、呼吸道或消化道症状者，指导其及时就医，就医时应佩戴医用口罩。

（三）健康申报和晨检：由专人负责对每位员工在上班前进行体温测量，体温超过37.2℃的发热症状者禁止进入集团，并回家观察休息，必要时到医院就诊，确保每日监测

上报员工身体状况。

（四）科学佩戴防护用品：为员工配备医用口罩，未佩戴口罩的员工禁止进入集团人群密集岗位。晨检人员应佩戴医用口罩。集团指导员工正确佩戴口罩、做好口罩的定期更换和使用后口罩的正确处理。

（五）个人卫生：加强员工个人卫生，打喷嚏和咳嗽时用纸巾或手肘部位（不是双手）遮蔽口鼻，将打喷嚏和咳嗽时使用过的纸巾放入有盖的垃圾桶内，打喷嚏和咳嗽后应用肥皂或洗手液彻底清洗双手。

（六）健康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积极倡导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营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我的健康我做主”的良好氛围，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身体抵抗力，提高员工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的正确认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第十条 集团开会、外部接待疫情防控措施：

（一）减少集体性室内活动：停止非必要的开会、出差，可采取远程视频会议、企业邮件等交流形式，最大限度减少大型聚集性的室内活动及时间，以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二）外来人员管理：大力宣传不见面交易及招投标服务，停止非必要的外来人员来访接待。做好外来人员信息登记、手部清洁、体温测量和口罩发放等工作。外来人员体温正常、无湖北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方可进入集团办公大楼，由集团接待人员陪同到指定场所办公、休息和就餐，接待外来人员时双方应佩戴口罩。

第四章 紧急情况处理及报告

第十一条 一旦发现员工有发热、咳嗽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各部门（中心）、下属子公司负责人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并督促其到就近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同时做好信息上报和随访，做好其办公室、会议室等疫点的终末消毒。

第十二条 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后的处理及报告：

（一）病例管理：各部门（中心）、下属子公司负责人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并对病例进行隔离，领导小组立即报告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卫生健康部门，同时联系定点医疗机构对其进行诊治。

（二）密切接触者管理：集团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对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应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每天 2 次汇报体温和其他健康状况。隔离观察期间如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者，则立即向当地的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按规定送定点医疗机构诊治。

（三）加强消毒：集团在当地疾控机构指导下，做好病例办公室、会议室等疫点的终末消毒以及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消毒，具体消毒方法见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终末消毒技术指南（试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居家隔离消毒技术指南（试行）》。

(四)停工管理(必要时):集团根据疫情波及的范围、发展趋势和当地人民政府决定,采取临时停工或暂时关闭措施。停工的范围应遵循由小到大的原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集团对疫情防控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情况或疫情防控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参照集团《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界定相关人员责任,给予相应处分。给集团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应急预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应急预案由风控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